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 9:00 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和“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